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宋宏颖

1 依法履职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法院工作的重要使命。今年以来,敖汉旗法院紧紧围绕全旗工作大局,紧密结合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强化职能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不断加强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刑罪犯罪影响大,危害大,直接影响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刑事案件的审判往往也是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敖汉旗法院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前三季度,共受理刑事案件375件,其中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1件,判处有期徒刑14人。同时,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宽严相济政策,对具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或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严厉打击黄、赌、毒犯罪,前三季度,敖汉旗法院审理涉黄、赌、毒案件共计15件,共判处有期徒刑22人。依法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3件,判处有期徒刑9人,助力了“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扫门前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敖汉旗法院共受理涉恶案件7件,其中1件经二审后现已发回重审,共涉及被告人41人,现经一审审结4件,其中3件已生效,另有3件正在审理。强化“打财断血”。敖汉旗法院刑事庭向执行局移送已生效涉恶犯罪执行案件2件,2起案件判处财产刑共计31万元,现已执行到位18.2万元。切实做到了“守一方净土”,“护一方安全”。

——强化民商事案件审理,助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敖汉旗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服务发展、定纷止争等积极作用,营造良好和谐的社会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前三季度,共受理民商事案件5655件,结案4341件,其中审结投资争议、拆迁补偿、土地承包租赁纠纷等案件27件,审结买卖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等案件386件,审结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纠纷等案件311件,审结离婚、赡养纠纷等案件653件。加强诉前调解力度,诉前调解室共受理调解案件295件。通过慎重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平等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和妥善审理民生案件,注重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美好向往,为全旗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前三季度,对4起正确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支持,依法判决撤销2起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1件,行政给付1件。采取协调的方式,促进“官民”自行和解,共协调撤诉5件,行政非诉案件共受理62件,已全部结案。

——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敖汉旗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用足用好失信惩戒、司法拘留、保全拍卖等措施,层级递进加强执行工作,还通过组织“执行百日攻坚行动”“涉金融类案件清理”等专项执行行动,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前三季度,共司法拘留10人,限制消费1031人次,纳入失信黑名单自然人6人。诉前和诉讼阶段共保全案件289件,网络拍卖案件101件,网拍标的物223个,网拍成交金额810.39万元,成功拍卖房屋16套,变卖房屋3套。执行到位标的三千余万元,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 巩固提高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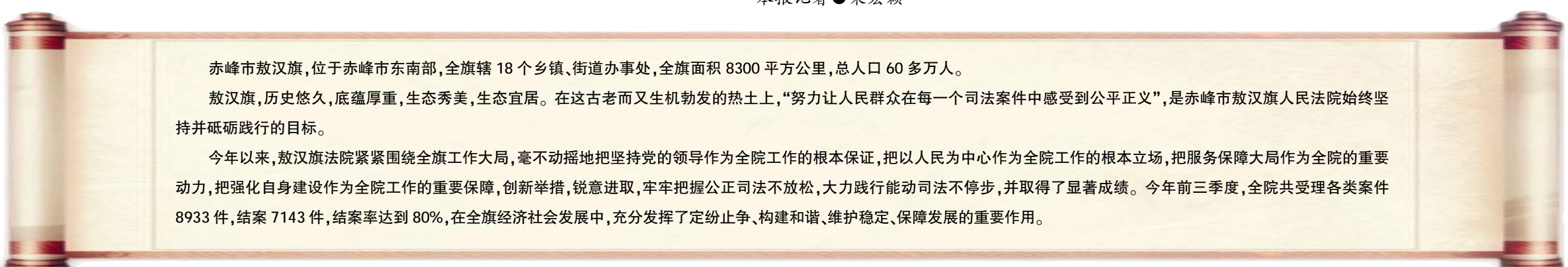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敖汉旗法院在巩固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开展员额法官递补、增补工作。敖汉旗法院先后两批新增补员额法官。增补后,敖汉旗法院法官总数为52名,保障了审判、执行的工作需要。

——开展内设机构改革。在原有改革的基础上,敖汉旗法院进行了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及人员调整。调整后内设机构由原来的25个,合并为内设机构9个,下设机构1个,基层法庭6个,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工作效能。

——开展书记员过渡、招聘工作。敖汉旗法院对2017年6月30日前地方政府统一招聘和单位自行聘用人员组织书记员过渡考试,共过渡36名书记员。此外,敖汉旗法院还面向社会招聘书记员11名,使得员额法官与书记员配比接近1:1,人员结构更趋合理。

——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审判责任制,在保证员额法官依法独立履行审判职责的同时,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管理、监督、强化督查考核,促使员额法官把手上的审判权力变成肩上的责任。严格落实临近审限月通报制度,每月通报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对即将到期的案件,实施审限预警、催办督办。强化院庭长职责,加强对员额法官办案的监督。充分运用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讨论疑难复杂案件,解决在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问题,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效,提升人民法院的公信力。



赤峰市敖汉旗,位于赤峰市东南部,全旗辖1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全旗面积8300平方公里,总人口60多万人。

敖汉旗,历史悠久,底蕴厚重,生态秀美,生态宜居。在这古老而又生机勃勃的热土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并砥砺前行的目标。

今年以来,敖汉旗法院紧紧围绕全旗工作大局,毫不动摇地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全院工作的根本保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全院工作的根本立场,把服务保障大局作为全院的重要动力,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全院工作的重要保障,创新举措,锐意进取,牢牢把握公正司法不放松,大力践行能动司法不停步,并取得了显著成绩。今年前三季度,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933件,结案7143件,结案率达到80%,在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了定纷止争、构建和谐、维护稳定、保障发展的重要作用。



与党建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 心系百姓 以人为本人民至上

敖汉旗法院无论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还是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无不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而他们实行“一站式”立案窗口服务以及助力脱贫攻坚,更是直接展现和反映了他们的群众意识和服务理念。

——实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减轻诉累。敖汉旗法院秉承司法为民这一理念,于细节上下功夫,在方式上求创新,建立了诉讼服务中心,实行立案登记、财产保全、诉讼收费、庭前排期、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等“一站式”窗口服务,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大大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减轻了当事人诉累。现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还成为群众表达诉求、参与诉讼、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窗口,成了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相联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从去年10月开始,他们还改革送达方式,委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分公司开展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工作,明确了送达时间、送达范围等相关送达要求,确保送达成功率,节省了审判资源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心系百姓,助力脱贫攻坚。敖汉旗法院以助力脱贫攻坚为己任,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今年年初,该院将抽调到驻村工作队的队员增至12名,他们与法院工作完全挂钩,切实融入到所驻村的脱贫攻坚工作中。今年以来,敖汉旗法院坚持帮扶力量的不散,帮扶措施不减,在基础生活条件改善和乡村人居环境培育等方面,全力协助乡村工作,村容村貌极大改善,村民生活持续向好。今年以来,该院结合全旗农村养老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前三季度,共受理赡养案件22件,已全部结案。其中,判决书履行赡养义务案件10件,调解案件7件,撤诉案件4件,终结1件。共计为4名贫困户缓、减、免交诉讼费,实现了快立、快审、快执。

4 严防严控 防疫审判两手齐抓

2020年新春伊始,让人始料不及的新冠病毒疫情突然袭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这场防控阻击战中,敖汉旗法院全面落实旗委和上级法院相关要求,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全员备战,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加强组织领导。敖汉旗法院制定了《敖汉旗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旗委和上级法院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时动态部署,下发了《敖汉旗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落实细化敖汉旗法院的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从立案、审判、执行、纪检监察、信访、机关及基层法庭防疫、相关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应对措施。

——切实做好内部排查和防疫工作。根据旗委和上级法院要求,针对各个阶段的疫情防控形势,敖汉旗法院不定期开展对本院干警以及前来参与诉讼的当事人进行体温监测、行程码和健康码查验等相关工作,确保从源头进行防控。多方购置口罩、酒精、消毒液、医用测温枪等防疫物资,并将相关物品及时发放到工作一线和防控一线,保障全院工作和疫情防控有力进行。

——认真参加全旗防控工作。自1月29日下午起,根据旗委要求,敖汉旗法院抽调20名干警,调配5台公务用车,组成纠察组,深入到有关乡镇,对敖汉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1、2、3、4号命令执行情况开展纠察。当时在敖汉旗当地的党员干警,深入到居所社区和小区门卫,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旗委政法委要求,配合印发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知》,切实起到了震慑作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5 从严治院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敖汉旗法院坚持以政治建院为统领,坚定不移地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素质兴院为着力点,坚持不懈地推进队伍能力建设,坚持以从严治院为着力点,不断强化严格管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造就一支班子强、队伍硬、作风正、业绩精的干警队伍,为全院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敖汉旗法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旗委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及时向旗委报告法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保证法院工作方向明确、工作思路准确,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效提升了维护稳定、构筑和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效能和水平。

——强化理论武装,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院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党组书记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机制,制定了《敖汉旗法院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敖汉旗人民法院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相关平台管理制度》,确定人员负责对敖汉旗法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定期进行更新、维护,加强了阵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法院有关工作要求,始终做到法院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接受上级法院的指导,确保法院工作方向明确、工作思路准确。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制定了“主体责任”

清单,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36份,同时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在绩效考核总分中占20%,并实行“一票否决”。根据上级法院要求,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按照各项流程,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至各支部。以张坚案为典型开展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形成了问题清单,制定了实施方案、整改方案,并形成了自查自纠报告。认真开展“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全体干警进行自查自纠,形成了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认真加以整改。开展审务督查,对庭审规范等进行实地检查。开展廉政宣传,利用单位微信群不定期发送廉政警示信息。

——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今年以来,敖汉旗法院组织全院干警积极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民法典知识培训和最高人民法院开办的“人民法院大讲堂”活动,提高了全体干警对《民法典》的认识、理解和运用能力。参训干警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深刻领会会民法典的新理念、新精神、新原则,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学好用好《民法典》。今后将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力度,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今年1月初,敖汉旗法院工会组织举办了首届职工趣味运动会,全院共计150余名干警和职工参加了运动会。本次趣味运动会,不但让大家收获了快乐,收获了友谊,更增进了凝聚力和向心力,在新年伊始,提振了职工们的精气神,为职工们更好的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新征程,新使命,敖汉旗法院将把公平正义作为永恒追求,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把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作为神圣使命,众志成城,戮力同心,砥砺前行。



敖汉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成春(右一)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开展“法官送法进乡村”活动。



“云上法庭”开庭审理案件。



刑事案件开庭审理。